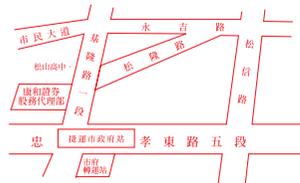


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服務代理部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信件，應作信函處理，應付郵資，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請沿虛線先摺再拆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發行有價證券案，詳列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發行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擬辦理私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發行事宜。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發行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2. 私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發行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3. 辦理私發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發行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轉撥補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發行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本次私發行增資計畫應屬合理。故本次私發行有價證券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發行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發行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發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因私發行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譽之益。2. 暫定應募人名單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potential subscribers like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d 林智印.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s. Columns include Name, Shareholding Purpose, and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Includes names like 林安均, 遠達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智, etc.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s. Columns include Name, Shareholding Purpose, and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Includes names like 遠達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木達, etc.

(三)、辦理私發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2. 私募之額度：在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數計算之。3. 辦理私發普通股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發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showing planned processing times, private share counts, fund uses, and expected benefits for two rounds of private share issuance.

-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五)、本次決議之私發行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發行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六)、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私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3-080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委託人(股東)' (Proxy Holder), and '受託代理人' (Proxy Agent). Contains instructions and checkboxes for voting on various resolutions.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